

公法判解

累犯加重本刑及更定其刑案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5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我國憲法第23條規定：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」，而下列何者是政府依避免緊急危難的理由而限制人民的權利？

- (A) 吉波半夜大唱卡拉OK，影響鄰居的睡眠，而遭警察人員制止。
- (B) 「禁止美國牛肉來台」大遊行發生暴動，警察逮捕非法滋事分子。
- (C) 政府為避免新流感疫情的擴散，而下令感染的學生必須在家自行隔離不能到校上課。
- (D) 政府為興建運動公園而徵收人民土地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

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後，發覺為累犯者，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。」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
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定：「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…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」應即併同失效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本件解釋的審查原則，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先就相關審查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闡示憲法罪責原則及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有關刑罰法律，基於無責任無處罰的憲法原則，人民僅因自己的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（本院釋字第687號解釋參照）。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，並受罪責原則的拘束，無罪責即無刑罰，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（本院釋字第551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），亦即國家所施加的刑罰須與行為人的罪責相當，刑罰不得超過罪責。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（本院釋字第602號、第3630號、第662號、第669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），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的重要性、防止侵害的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的必要性，綜合斟酌各項情狀，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的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，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的危害、行為人責任的輕重相符，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。
- 二、確立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本院釋字第168號解釋，僅闡示一事不再理原則是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；本解釋則進一步確立，一事不再理原則亦是憲法原則，與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的憲法原則接軌，本解釋闡示：判決確定後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外，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、審問、處罰，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（即禁止雙重危險）、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的騷擾、折磨、消耗、痛苦或冤獄，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，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。其已成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原則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1. 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8條前段、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1條、第62條
2. 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、第289條第3項、第477條第1項
3. 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、第23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